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43-GXRY

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5-C3-00671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5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30
4.4 响应报价表	32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7 日，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 对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10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710000.00
总价		71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

(3) 乙方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

(4) 乙方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完成量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2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

修改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 149 号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 149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4770366	电话： 0771-2281060
传真：	传真： 0771-2281080
电子邮箱： lqqnmz@163.com	电子邮箱： 4031772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0160478205933333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进度款。

第四期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完成量为准）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43-GXR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_____ / _____元。

成交金额：71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771-477036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万永凤

联系电话：0771-534928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部署。在良庆区那马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本项目地点为那马镇那马社区、共和村、那僚村、莲山村、一致村、子伟村、冲陶村、坛良村共1个社区7个村，212个村民小组，约5752户，承包地确权面积约39101.69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补充确权户数约300户，面积约2400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工作目标 在良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包括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延包培训、延包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土地确权“漏确补确”、数据修正、入库、汇交、承包合同签订及数据上传网签系统、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延包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颁证等。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2月2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三、工作依据	71.162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	--	--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

		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24〕125号 《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办公室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良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良办发〔2025〕10号）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2月2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五、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 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那马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	
--	--	---	--

			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南宁市提供的重叠地块比对分析成果等数据，结合实际，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指导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	
--	--	--	---	--

		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四) 开展调查并签订承包合同(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直至修改至无异议为止。每次公示期均为 15 天。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打印承包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	
--	--	--	--

			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2026年2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五）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乡镇、城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完善档案材料（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承包方案公示 （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	--	--	---	--

			(8)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承包方案 (12) 承包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城区级）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城区级）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9) 公示照片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	---	--	--

			(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地块调查表 (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 土地承包合同书 (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3)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 3. 其他档案材料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城区农业农村局、镇级、村级档案材料等）。 （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扫描，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	
--	--	--	--	--

		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年2月20日前完成）。 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良庆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良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并向上级农业部门进行数据汇交。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街道）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	
--	--	--	--

			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成交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3、成交人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进度款。 4、成交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完成量为准）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购置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的办公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以及镇、村、组三级开展本项目过程中需要的伙食费、交通费等必要工作经费。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七、结算要求	1、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补充确权前，须先与业主方确认，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开展补充确权。 2、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整改工作量等因素而变动，最终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八、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43-GXR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工作期限：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工作期限：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

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0771-2280103

传真：0771-2281080

邮政编码：53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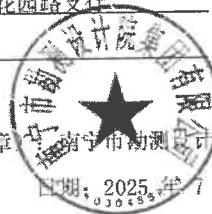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部署。在良庆区那马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本项目地点为那马镇那马社区、共和村、那像村、莲山村、一致村、子伟村、冲陶村、坛良村共1个社区7个村，212个村民小组，约5752户，承包地确权面积约39101.69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基准），补充确权户数约300户，面积约2400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基准）。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部署。在良庆区那马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本项目地点为那马镇那马社区、共和村、那像村、莲山村、一致村、子伟村、冲陶村、坛良村共1个社区7个村，212个村民小组，约5752户，承包地确权面积约39101.69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基准），补充确权户数约300户，面积约2400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基准）。	无偏离
2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二、工作目标 在良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包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二、工作目标 在良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包	无偏离

	项目		括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延包培训、延包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土地确权“漏确补确”、数据修正、入库、汇交、承包合同签订及数据上传网签系统、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延包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颁证等。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2月2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试点项目		括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延包培训、延包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土地确权“漏确补确”、数据修正、入库、汇交、承包合同签订及数据上传网签系统、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延包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颁证等。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2月2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3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无偏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
--	---	--	---

		(2015) 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 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 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 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 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 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		(2015) 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 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 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 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 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 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	
--	--	---	--	---	--

	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	--	--	--	--

	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24〕125号 《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办公室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良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良办发〔2025〕		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24〕125号 《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办公室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良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良办发〔2025〕	
--	--	--	--	--

			10号)		(2025) 10号)		
4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项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 年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 年第二 轮土地 承包到 期后再 延 长 30 年 试点项目	1 项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 年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无偏离
5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项	五、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那马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 训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 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 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 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 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 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 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 年第二 轮土地 承包到 期后再 延 长 30 年 试点项目	1 项	五、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那马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 训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 成）。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 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 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 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 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 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 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	无偏离

	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南宁市提供的重叠地块比对分析成果等数据，结合实际，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2025年7月30		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南宁市提供的重叠地块比对分析成果等数据，结合实际，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三）制定村级、组级	
--	---	--	--	--

	日前完成)。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小组(需要包含2名妇女代表),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指导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 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 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 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 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 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 公示期15天, 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照片留底存档。 (四) 开展调查并签订承包合同(2025年10月30		延包方案。(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小组(需要包含2名妇女代表),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指导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 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 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 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 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 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 公示期15天, 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照片留底存档。 (四) 开展调查并签订	
--	---	--	---	--

		日前完成)。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15天,		承包合同(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成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15天,	
--	--	--	--	---	--

	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直至修改至无异议为止。每次公示期均为15天。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打印承包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2026年2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五）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乡镇、城区农业农村局		近景和远景》，公示期15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直至修改至无异议为止。每次公示期均为15天。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打印承包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2026年2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五）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
--	--	--	--

	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 完善档案材料 (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	村、乡镇、城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 完善档案材料 (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	---	---	--

		记录			(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	
		(6) 承包方案公示			记录	
		(7) 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6) 承包方案公示	
		(8)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			(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通知			(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	
		(9)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			通知	
		签到			(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	
		(10) 承包方案表决会			签到	
		议记录			(10) 承包方案表决会	
		(11) 承包方案			议记录	
		(12) 承包方案表决书			(11) 承包方案	
		(13) 新增、核减集体			(12) 承包方案表决书	
		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新增、核减集体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			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案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	
		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			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案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	
		的请示(镇级向城区级)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			案的请示(镇级向城区级)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案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	
		的批复(城区级)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			案的批复(城区级)	
		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	
		图)			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	
		(19) 公示照片			图)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			(19) 公示照片	
		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			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申请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	
		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申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			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地块调查表 (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地块调查表 (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	
--	---	--	--	--

	(7) 土地承包合同书 (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3)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 3. 其他档案材料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城区农业农村局、镇级、村级档案材料等)。 (七)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扫描, 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		公示确认书 (7) 土地承包合同书 (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3)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 3. 其他档案材料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城区农业农村局、镇级、村级档案材料等)。 (七)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扫描	
--	--	--	---	--

			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年2月20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良庆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良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并向上级农业部门进行数据汇交。		描，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年2月20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良庆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良庆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并向上级农业部门进行数据汇交。		
6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1项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1项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	无偏离

	项目		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街道）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试点项目		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街道）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7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项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无偏离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0043-GXRY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无偏离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无偏离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无偏离
五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	无偏离
	2、成交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	2、成交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	无偏离
	3、成交人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	3、成交人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	无偏离
	4、成交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完成量为准）。	4、成交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完成量为准）。	无偏离
六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购置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的办公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以及镇、村、组三级开展本项目过程中需要的伙食费、交通费等必要工作经费。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购置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的办公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费用，以及镇、村、组三级开展本项目过程中需要的伙食费、交通费等必要工作经费。	无偏离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无偏离
七	七、结算要求 1、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补充确权前，须先与业主方确认，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开展补充确权。	七、结算要求 1、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补充确权前，须先与业主方确认，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开展补充确权。	无偏离
	2、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整改工作等因素而变动，最终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2、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整改工作等因素而变动，最终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无偏离
八	八、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求其提交相关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求其提交相关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提供近一年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7日